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18XECGV1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2021年5月20日前交付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:13439234669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张力

日 期:2021年05月13日

乙方(盖章):霸州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河北省霸州市康仙庄乡茗城三村

电 话:0316-7399876

开 户 行:中国建设银行霸州支行

开户行账号:13050170614800001150

法定代表人:00101150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2021年05月13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